立法會 CB(1)483/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普海中區立法會選一款 立法會綜合大樓9邊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傅真 Fax: 2537 4874

傳真: 2978 7569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台鑒: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過渡安排

政府在《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規定各受託人均須在每個計劃下提供一套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並在條例草案訂立過渡安排,把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既有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過渡安排,受託人須向該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成員如在 42 天的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選擇限期屆滿後仍未就其所有或部分的累算權益予以答覆,相關的累算權益會在回覆限期後的 14 天內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就上述過渡安排,本人欲提出以下問題,希望政府當局能在法案 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交代:

- (一) 有關 42 天的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選擇限期,是以什麼原則 釐定,背後理據為何;
- (二) 基於預設投資策略是以 opt-out 形式實施,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以便進行累算權益轉移安排,當局是否有統計現時有多少計劃成員是受託人不能以書信或電話等方式與其聯絡,當中涉及成員數目及百分比如何;而當局會有何措施確保受託人的書面通知是送達這些未能聯絡上的計劃成員;
- (三) 獲安排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如有關基金的保證價值高於市值,有關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便不適用;當局有否考慮當市場狀況轉差時,那些原先投資於保證基金基金因保證基金市值高於保證價值而要轉換基金的計劃成員,會因此而承受市場風險及損失,並造成與同樣投資於保證基金而受豁免計劃成員的不一致處理。

如何之處,敬候示覆。

順祝

鈞安

單件僧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